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的议案》。

赞成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